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規範

113年12月27日宿委會訂定

114年02月26日宿委會修正

114年03月05日學務會議確認

壹、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」第拾壹條第二項訂定本規範。凡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犯以下事項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記扣累積10點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宿委會開會決議是否給予愛宿銷點機會。如會議不通過，將依規定辦理退宿。

***宿舍幹部以犯以下違規事項處罰翻倍。**

貳、住宿生違規扣點事項：

一、立即退宿之違規事項：（如犯以下5點不予愛宿服務消點）

1. 宿舍內發生公然猥褻之行為（如進行性行為：自慰……等）。
2. 涉及法律（違法）霸凌或性平事件，經校方調查屬實，並立案處置者。
3. 宿舍區內有賭博（打麻將）、鬥毆、吸毒、偷竊、吸菸、飲酒。
4. 帶非住宿生進入樓層寢室。
5. 帶異性進入寢室。

二、扣8點之違規事項：（蓄意違規者列入不得續住之名單）

1.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私自頂讓床位等行為。
2. 藉故逗留或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異性人員居住之生活空間者。
3. 攜帶、儲存危險物品及違禁物。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、酒精類飲品、化學（鹽酸及硫酸等）或易燃物品）
4. 對樓層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，若有人身攻擊（當面及網路）、妨礙公務。
5. 未成年五專生在門禁時間內進出宿舍（含協助刷卡者）。

三、扣6點之違規事項：

1. 涉及性平或霸凌事件，經校方查證屬實，唯依據相關規定未立案處置者。
2. 在宿舍內使用明火、外借門禁卡等影響宿舍安全者。
3. 寢室內用快煮鍋、電磁爐和電鍋等。
4. 私自進入天臺和宿舍頂樓，以及攀爬窗戶和樓梯扶手。
5. 非緊急情況蓄意碰觸、玩弄和移動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。
6. 非開放時間逗留地下室。
7. 擅自進入水塔、機房和儲藏室等。
8. 經幹部查獲、舉報屬實於宿舍區域內聊天打鬧、尖叫和玩耍製造噪音、妨礙安寧影響他人者。
9. 晚上12點過後逗留他人寢室，影響他人休息或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。

四、扣4點之違規事項：

1. 未經核准擅自互換、調換床位。
2.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者。
3. 晚間11:00到早上6:00，未報備私自進入陽台。
4. 挪移公共區域設施至個人寢室使用，私接其他電器設備（電腦除外）造成寢室跳電者。
5. 寢室內個人自私行為過當，導致寢室內髒亂，異味影響他人。
6. 宿舍座談會，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。
7. 在宿舍內充電動車、電動滑板和電動腳踏車。
8.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堆放私人物品者。
9. 未關妥門禁門影響宿舍安全者（如有特殊情況除外）。
10. 宿舍重要集合暨防災演習，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。
11. 未成年五專生未依規定申請外宿、晚歸。

參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